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76號

聲 請 人 陳美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五年度司催字第二五七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一一五年度司催字第二五七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976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4 ND0457328-2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2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4 ND0459059-1	1	1000
3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79 NX0012959-4	1	479
4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0 NX0038304-2	1	339
5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1 NX0068334-8	1	163
6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2 NX0097150-8	1	49
7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3 NX0116096-9	1	206
8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4 NX0160377-1	1	15
9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5 NX0204715-9	1	325
1 0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6 NX0238415-8	1	357
1 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7 NX0270244-3	1	393
1 2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88 NX0289012-3	1	216